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1至议案3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0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9日(周日)至2015年3月30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1至议案3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86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2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731,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34,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周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子议案)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0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杜丽燕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03,7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股东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杜丽燕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03,7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4、《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5、《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6、《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7、《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8、《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10、《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11、《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12、《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2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关联股东尹洪卫先生、冯学高先生、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14、《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62,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周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披露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5-40)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就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事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定义与说明

1. 客户/甲方:向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即"存款本金")并授权银行代表客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对存款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2. 银行/乙方: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客户交付的存款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按约定支付客户存款本金及投资收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 第三人:指银行和客户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4. 产品收益率:指乙方在本产品期限内对存款本金计算收益时适用的收益率,以年收益率表示,该收益率为乙方向甲方保证支付的收益率。

5.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含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等。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6. 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指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银行实际向客户返还存款本金及支付产品收益之日。

7. 产品到期日:指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产品到期日。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前终止产品的,该提前终止日也将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8. 预约销售期:指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预约销售期。在预约销售期,鉴于市场风险、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乙方有权宣布该期发行的产品募集不成功并终止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预约销售期内甲方的存款本金仅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计息规则计付利息,且不得提前支取。

(二)、产品要素

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具体详情见以下表格中的内容,甲方对此予以确认: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4期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产品代码	1101158244
投资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起,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收益率:	5.10%/年
预约销售期:	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年03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09月2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甲方提前赎回权:	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乙方提前终止权:	若2015年4月22日或2015年5月21日的的1个月Shibor低于3.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4月24日或2015年5月25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2. 账户开立:甲方在乙方处指定或者新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用于支付投资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本金,并接收产品到期日后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

(1)甲方账号: 6308**********077 ;

存款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 34,00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 叁仟肆佰万 元整。

(以上金额以大写为准)

(2)甲方指定账户中用于投资本产品的存款本金在预约销售期内及预约销售期结束至产品收益起算日前将被冻结,甲方不得支取或使用。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产品收益起算日当日从甲方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投资的存款本金。

(4)甲乙双方在预约销售期内签署本合同,合同签署后,甲方最晚在预约销售期最后一天内交付产品本金。在预约销售期内交存于银行的存款本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前,按本款第(1)点约定的甲方结算账户计息规则计息。

3. 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

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乙方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甲方指定账户。

4. 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60 ,以单利计算。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外,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认购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的保证收益型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发行该产品的银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张侃先生

4、会议时间:2015年3月30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二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23名,股份304,652,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751%。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现场参与表决股份289,356,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8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5,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 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652,0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54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652,0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54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652,0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54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86,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54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关联股东安怀略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以上两位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57,365,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97%。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3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2014年9月28日提交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或亏损):-300万元 - -110万元	盈利(或亏损):384.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